

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刑事裁定

115年度聲字第884號

聲請人 臺灣高等檢察署臺中檢察分署檢察官

受刑人 吳宗勳

上列聲請人因受刑人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，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（聲請案號：115年度執聲字第601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吳宗勳因犯如附表所示各罪所處之刑，應執行有期徒刑壹年拾月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上列受刑人吳宗勳（下簡稱受刑人）因詐欺等數罪，先後經判決確定如附表，應依刑法第53條、第51條第5款規定，定其應執行之刑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規定聲請定其應執行刑等語。

二、按數罪併罰，有二裁判以上者，依刑法第51條之規定，定其應執行之刑。數罪併罰，分別宣告其罪之刑，宣告多數有期徒刑者，於各刑中之最長期以上，各刑合併之刑期以下，定其刑期。但不得逾30年，刑法第53條、第51條第5款定有明文。而數罪併罰之定應執行之刑，係出於刑罰經濟與責罰相當之考量，並非予以犯罪行為人或受刑人不當之利益，為一種特別的量刑過程，相較於刑法第57條所定科刑時應審酌之事項係對一般犯罪行為之裁量，為定應執行刑之宣告，乃對犯罪行為人本身及所犯各罪之總檢視，除應考量行為人所犯數罪反應出之人格特性，並應權衡審酌行為人之責任與整體刑法目的及相關刑事政策，在量刑權之法律拘束性原則下，依刑法第51條第5款之規定，採限制加重原則，以宣告各刑中之最長期為下限，各刑合併之刑期為上限，但最長不得逾

30年，資為量刑自由裁量權之外部性界限，並應受法秩序理念規範之比例原則、平等原則、責罰相當原則、重複評價禁止原則等自由裁量權之內部抽象價值要求界限之支配（本院按：即內部性界限），以使輕重得宜，罰當其責，俾符合法律授與裁量權之目的，以區別數罪併罰與單純數罪之不同，兼顧刑罰衡平原則（最高法院100年度台抗字第440號刑事裁定意旨參照）。

三、本院審查如附表所示相關判決後，認為檢察官向本院聲請定應執行刑符合法律規定，並考量受刑人行為次數、時間間隔、侵害法益，及其犯罪類型為妨害秩序、加重詐欺取財（同一詐欺集團），對於危害個人及社會法益之加重效應為整體非難評價，另衡酌附表各罪曾定應執行刑總和為有期徒刑2年，所形成法院裁量刑期之上限，及受刑人於收到本院陳述意見調查表後，就本案定刑表示「無意見」等情，定應執行刑如主文所示。至於附表編號1已執行完畢部分，應由檢察官於執行指揮時予以折抵扣除。

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，刑法第53條、第51條第5款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29 日

刑事第十庭 審判長法官 莊 深 淵

法官 林 美 玲

法官 王 靖 茹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十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（須附繕本）。

書記官 陳 三 軫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29 日

01

02

附表：受刑人吳宗勳定應執行刑案件一覽表

編號	1	2	
罪名	妨害秩序	詐欺	
宣告刑	有期徒刑 7 月	有期徒刑 1 年 3 月、 1 年 2 月	
犯罪日期	111/06/22	113/01/18	
偵查(自訴)機關 年度案號	臺南地檢 112 年度調 少連偵字第 4 號等	臺中地檢 113 年度偵 字第 48416 號	
最後 事實審	法院	臺南地院	中高分院
	案號	112 年度訴字第 961 號	114 年度金上訴字第 1276 號
	判決日期	113/08/21	114/09/09
確定 判決	法院	臺南地院	中高分院
	案號	112 年度訴字第 961 號	114 年度金上訴字第 1276 號
	判決 確定日期	113/10/05	114/10/13
是否為得易科 罰金之案件	否	否	
是否為得易服 社會勞動之案件	否	否	
備註	臺南地檢 113 年度 執字第 8065 號 (已執畢)	臺中地檢 114 年度 執字第 17038 號 (編號 2 定刑 1 年 5 月，分監 115.7.21- 116.12.20)	

03

220171

115 年度執緝字第 740 號 法股